

壹、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110 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為健全本校社團制度、展現各社團的特色，增進學生社團交流及彼此學習與成長，藉由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活動，讓各社團彼此相互觀摩、切磋，以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，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7 日，詳見活動流程表。

110 年 12 月 17 日 評鑑當日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9：00-10：00	報到	各社團佈置
10：00-12：00	社團資料成果觀摩	各社團佈置及觀摩
12：00-13：00	午餐時間	1. 評審會議(貴賓室) 2. 解說員午餐時間
13：00-13：20	開幕式	1. 司儀開場 2. 學務長致詞 3. 介紹評審委員 4. 評審主任委員說明
13：20-16：30	社團資料評鑑	
16：30-17：00	資料評鑑座談會	1. 評審綜合講評 2. Q&A 時間
17：00-	場地復原	

五、活動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外廳及內廳、貴賓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，110 年度新成立社團不需參加資料評鑑，但需派代表出席成果資料觀摩並且簽到，未出席將影響下年度經費與器材補助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社團資料評鑑：邀請校外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針對組織運作、財物管理、社團活動績效等項目評鑑。各社須指派一名解說員於評鑑現場進行資料解說（請至活動歷程系統報名）。
- (二) 資料評鑑座談會：邀請評審委員針對本次資料評鑑內容進行說明，並與社團幹部意見交流。
- (三) 成果資料觀摩：社團成果資料靜態展示，開放讓全校師生自由參觀本校各社團活動成果展現。

八、評鑑等級區分：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- (一) 優等：九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- (二) 甲等：八十分至九十分（不含九十分）。
- (三) 乙等：七十分至八十分（不含八十分）。
- (四) 丙等：六十五分至七十分（不含七十分）。
- (五) 丁等：六十至六十五分（不含六十五分）。
- (六) 戊等：未達六十分。
- (七) 未參加社團評鑑及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列為戊等。

九、獎懲：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(一) 獎勵：

名次別 獎類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良社團
總成績	乙名	乙名	乙名	
	獎金 5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
各類優良 社團 (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)				服務性、康樂性、 體能性、學藝性、 聯誼性、學系性各 乙名
				獎金各 1,000 元

1. 前三名頒發獎座一只，優良社團各頒發獎牌乙面。
2. 已獲得總成績前三名獎項，則不重複獲各類優良社團獎，若重複獲獎，各類優良社團獎項則往後遞補一名次獲獎。
3. 本次評鑑總成績前 2 名之社團（須不同類別，若相同類別則往後遞補代表）將代表本校參加「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」，獲優等的社團幹部將補助參加各種校外研習活動。

(二) 懲處：

1. 評鑑成績不及格者，為健全該社團制度發展，於評鑑後下一學期以重整社團內部組織為主，各種中型以上活動將停止辦理一學期，待下一學期期末社團檢查及格後始得繼續申請活動經費、器材補助。
2. 未參加評鑑或連續二年評鑑未及格的社團，依規定將處以停權或解散之處份。
3. 110 年度新成立社團未出席觀摩，將影響下年度經費與器材補助。

附件一

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

一、「共通性」評分項目（佔 40%）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1. 組織運作 20%	(1)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（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）。
	(2)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（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）。
	(3)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（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）。
	(4)訂定社團發展計畫（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，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）。
	(5)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(6)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(7)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，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(8)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。
2. 資源管理 20%	(1)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（軟體）互動。
	(2)訂有財務管理制度，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(3)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，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，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(4)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(5)訂有產物保管制度，財產清冊清楚載列（含圖片）社團器材、設備，包含使用（借用）及維修紀錄。

二、「社團活動績效」評分項目（佔 60%）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1. 規劃與執行 25%	(1)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(2)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(3)活動之籌備，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。
	(4)活動之宣傳，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。
	(5)活動的執行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，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(6)活動的執行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，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。
	(7)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，大型（50人以上）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。
	(8)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，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2. 績效與特色 35%	(1)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(2)協助（配合）學校或社區（民間）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(3)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
	(4)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

	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(5)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(6)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、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。

三、平時表現紀錄

項 目	評 分 重 點
社團工作會報	出席社團依全部平均值加分，至多加 2 分
110 年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幹部研習營	有出席之社團加 1 分
學生社團評鑑知能講座(110.10.18)	有出席之社團加 0.5 分
學生社團校園安全宣導講座(110.04.12)	有出席之社團加 0.5 分
學生社團校園安全宣導講座(110.11.08)	有出席之社團加 0.5 分
110 年度「長榮力行，團隊經營」學習營	有出席之社團加 1 分
遠東科大交流會	有出席之社團加 0.2 分